## **【文字解读】《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措施》政策解读**

近日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出台了《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措施》（赣财文〔2022〕12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现解读如下：

**一、出台背景**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，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。省委、省政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将创新江西摆在“六个江西”奋斗目标的首位，不断推进科技领域体制机制改革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和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结合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》（赣财文〔2021〕1号）实施情况和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际，经过多轮征求意见，最终形成了《若干措施》。

**二、改革思路**

《若干措施》从财政预算管理、单位财务管理、项目预算管理、奖励激励机制、经费投入方式、体制机制改革等六个方面，提出了27条改革措施，着力破解科研经费使用、管理中的诸多难点痛点问题。

**一是对标对表、应放尽放。**准确把握中央改革精神的政策意图和实践要求，严格对照国办发〔2021〕32号文件，逐条逐项梳理研究，不折不扣落实中央政策措施。

**二是结合实际、精准发力。**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聚焦束缚科研人员“手脚”的关键点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，切实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，积极营造一流科研生态环境。

**三是注重实效、放管结合。**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压实各项改革措施主体责任，确保改革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，为全面建设创新江西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三、特色亮点**

对照国办发〔2021〕32号文，我省结合实际进行了细化和创新，与赣财文〔2021〕1号文相比，《若干措施》主要特色亮点内容如下：

**一是扩大发文对象。**由省直相关单位扩大到各设区市、省直各单位。

**二是贯彻中央精神，新增措施七条。**主要是直接费用科目由11个精简为3个；提高间接费用比例；下放项目预算调剂权；提倡无纸化报销；实行科研项目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；财政资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产生的科技成果自主转化；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。

**三是紧扣中央精神，创新措施六条。**主要是支持单位采取多种形式配备科研财务助理；明确社会科学项目的间接费用基础比例；实行“包干制”的六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不编制项目预算；在省属科研院试行基础研究和人才类科研经费稳定支持试点；通过基金支持科技创新；100万元以下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只需本单位出具项目验收财务报告。

**四是结合科研需求，完善措施十四条。**主要是绩效管理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；增加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要求；继试剂耗材后，通用类科研仪器设备也可从电子卖场采购；取消结余资金只有2年的使用期限；无法取得发票的科研活动按实际发生额报销；对极少数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年薪制；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提取比例；要求部门间协同配合，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方面的措施。